

附表一

101 年度『FDA 優良廚師』選拔表

姓 名		性 別		出 生 期 日	年 月 日	二 吋 正 面 半 身 照 片 (3 張) <u>另 2 張浮貼背後</u> <u>〈請寫上名字及</u> <u>身份證字號〉</u>
地 址						
身 分 證 號 碼						
加 入 工、公、協 、學會名稱				加 入 工、公、協 、學會日期		
服 務 單 位 暨 職 稱				電 話	公： 私： 手機：	
最 高 學 歷				電 信 子 箱		
實 際 連 續 餐 飲 工 作 年 資	年 月 至 年 月			經 歷		
優 良 具 體 事 蹟	〈將刊載於優良廚師手冊，礙於版面限制，文長以 200 字為原則〉					
推 薦 單 位	單位名稱： 地 址： 電 話： 聯 絡 人：					
						(請加蓋圖記)

附表二

101 年度『FDA 優良廚師』選拔自評表(P1)

薦報單位：

受選拔人：

必備資格 ☐中華民國國民 ☐領有中華民國廚師證書
☐無不良紀錄證明書 ☐每年參與持證廚師再教育講習八小時以上
☐自 90 年 9 月 7 日至 101 年 8 月 31 日期間內，凡實際從事餐飲業服務滿 5 年以上之現職勞工

壹、敦品勵行（評分比率佔 20%）	附件 頁次	自評	初審
一、接受上級單位表揚為各項楷模者（最高以 5 分計）： ☐ 經中央政府表揚者 5 分 ☐ 地方政府者 4 分 ☐ 全國性社團 4 分 ☐ 縣市社團 2 分			
二、從事餐飲本業工作年資累計含於現在職場工作滿五年以上者（最高以 5 分計）： ☐ （含）30 年以上者 5 分 ☐ （含）20 年以上者 4 分 ☐ （含）10 年以上者 3 分 ☐ （含）5 年以上者 1 分			
三、確實做好餐飲安全衛生自主管理，讓工作單位獲得表彰者（最高以 5 分計）： ☐ 工作單位連續獲得年度優良衛生單位二次以上者 5 分 ☐ 工作單位連續獲得年度優良衛生單位一次者 3 分			
四、未有不良習性及誠信良好者（最高以 5 分計，不足 4 分不予選拔）： ☐ 未吸煙 1 分 ☐ 未嚼檳榔 1 分 ☐ 未酗酒 1 分 ☐ 未賭博 1 分 ☐ 未有不良誠信紀錄者 1 分（請薦報單位證明）			
貳、專業貢獻（評分比率佔 30%）			
一、擔任學校、社團 2 年以上專業教育訓練之工作者（最高以 10 分計）： ☐ 教授級 10 分 ☐ 講師級 8 分 ☐ 教師級 8 分 ☐ 經職訓局認可之訓練單位 7 分 ☐ 公、工、協、學會之專業講師 5 分			
二、協助社區宣導餐飲安全衛生義務教育工作並獲得表彰者（最高以 5 分計）： ☐ 政府表揚 5 分 ☐ 社區表揚 3 分 ☐ 社團表揚 2 分			
三、具有編印餐飲相關書籍並經政府、學校或出版社協助出版者（非廚師檢定用書，最高以 10 分計）： ☐ 政府認用 10 分 ☐ 全國、社團認用 8 分 ☐ 民間社團認用 6 分 ☐ 出版品 4 分			
四、協助推廣餐飲職能教育者（最高以 5 分計）： ☐ 政府表揚者 5 分/次 ☐ 業者、全國性社團表揚者 3 分/次 ☐ 民間社團表揚者 2 分/次			

附表二

101 年度『FDA 優良廚師』選拔自評表(P2)

薦報單位：

受選拔人：

參、技術能力(評分比率佔 25%)	附件 頁次	自評	初審
一、領有中華民國餐飲相關技術士證（最高以 10 分計） ☐ 乙級 2 分/張 ☐ 丙級 1 分/張			
二、參加已開發國家辦理(含大陸)之國際競賽獲獎（最高以 5 分計）： ☐ 金牌或視同金牌 5 分 ☐ 銀牌或視同銀牌 4 分 ☐ 銅牌或視同銅牌 3 分			
三、參加經中央政府認可之技藝競賽獲獎者（最高以 5 分計）： ☐ 金牌或視同金牌 5 分 ☐ 銀牌或視同銀牌 4 分 ☐ 銅牌或視同銅牌 3 分			
四、參加經地方政府認可之技藝競賽（最高以 5 分計）： ☐ 金牌或視同金牌 5 分 ☐ 銀牌或視同銀牌 4 分 ☐ 銅牌或視同銅牌 3 分			
肆、博學修養（評分比率佔 15%）			
一、最高教育程度（最高以 5 分計）： ☐ 取得博、碩士學位 5 分 ☐ 取得大學含大專學位 4 分 ☐ 高中、職學歷 3 分 ☐ 國中學歷 2 分 ☐ 國小學歷 1 分			
二、參加公、工、協、學會舉辦之本業各項研討會(一年度內)16 小時以上並有證明文件者(最高以 10 分計)： ☐ 連續五年 10 分 ☐ 連續三年 5 分 ☐ 一年 3 分			
伍、社會公益（評分比率佔 10 %）			
一、熱心社會公益、救助賑災者（最高以 5 分計）： ☐ 政府機關表揚 4 分/次 ☐ 全國性社團表揚 3 分/次 ☐ 地方民間表揚 2 分/次			
二、參與維護社會秩序有功或領導團體有功者有具體事實（最高以 5 分計）： ☐ 政府表揚 5 分/次 ☐ 全國性社團表揚 2 分/次 ☐ 民間社團表揚 1 分/次			

附註：

1. 以上佐證資料請以 A4 紙張格式影印，送達台廚盟辦理選拔作業，逾期薦送者恕不受理，如入選者應備妥正本文件以便審核。
2. 自評分數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受理〈提報資料，如有不實將取消資格〉。
3. 各類證明文件請以 A4 文件影印完整，並於文件右上角寫上編號。